

**研究與《空氣污染管制(揮發性有機化合物)規例》
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**

**因應2007年2月8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- (1) 說明香港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總排放量，以及計算該總量的基礎。同時亦須說明在1997年至今整段期間的一般及路邊空氣污染指數。
- (2) 說明政府當局在減低本港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、二氧化硫、氧化氮、可吸入懸浮粒子及二氧化碳總排放量方面的角色和貢獻。
- (3) 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將於該規例的議案辯論發表的演辭內，加入一項承諾，表明政府當局將會在該規例生效首年內，就預留供執行該規例之用的資源是否足夠、是否需要向零售商施加法律責任，以及啞面塗料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限制等問題進行檢討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07年2月8日